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活塞”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汇隆活塞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披露的文件进行及时审阅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通过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通过事先审阅议案，事后查阅决议等方式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 1 次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核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其他保荐工作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北交所IPO时签署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增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信息披露违规回购股票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保持独立性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二) 北交所IPO以前公开承诺情况		
1、挂牌时，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挂牌时，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挂牌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收购人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密不可分，他们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做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出于对公司后续业绩持续增长和提升核心技术能力的需求，公司对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尤为重要。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规范研发过程管理、建立并完善技术秘密管理制度、申请专利权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若上述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丧失供应商资格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活塞、缸套等中低速内燃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下游的船舶工业、铁路机车行业严格执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及耐久性要求较高。公司

的主要客户采用供应商审核、生产许可证及招标资质审核等制度，经发动机产权拥有方或整机制造方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工艺保证能力以及小批量产品验证后，根据其需求，整机生产方下达批量订单。如果公司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则面临供应商资格被取消的风险。

3、产品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锻造及表面处理工序，公司依据客户对产品锻造及表面处理的技术要求不同，选择相应的外协生产厂家。如果外协生产厂家对公司产品进行锻造及表面处理时，达不到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产品不能通过客户验收的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船用柴油机制造企业、铁路机车制造企业和天然气压缩机制造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出现行业景气度下降、经济形势恶化，下游主机厂资金链断裂，公司应收账款仍然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5、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首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2020 年和 2023 年分别取得了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有效证书编号为 GR20232120042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虽然 2023 年，公司经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是 2026 年公司仍需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李颖、李晓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45.3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67.52%的股份，控制权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可能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胜

傅胜

任俊杰

任俊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